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接受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新材”、“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7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4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4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5

六、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7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张铎、杨鹏宇作为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铎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参与或负责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科技配股、仪征化纤（现更名为“石化油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股票、澜起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鹏宇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参与或负责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连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豫能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国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汇川物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杨鹏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曹家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曹家玮先生：曾参与上海欣诺 IPO 项目，贵州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彩虹新能源 IPO 项目等。在执业过程中，曹家玮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国泰君安指定王立泉、王云枭、卢东为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HuaY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570860803W
注册资本	6,559.5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世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116047
互联网网址	www.dlhyltd.com
电子邮箱	financial@dlhylt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	曾宇宁
电话号码	0411-65853565
传真号码	0411-65853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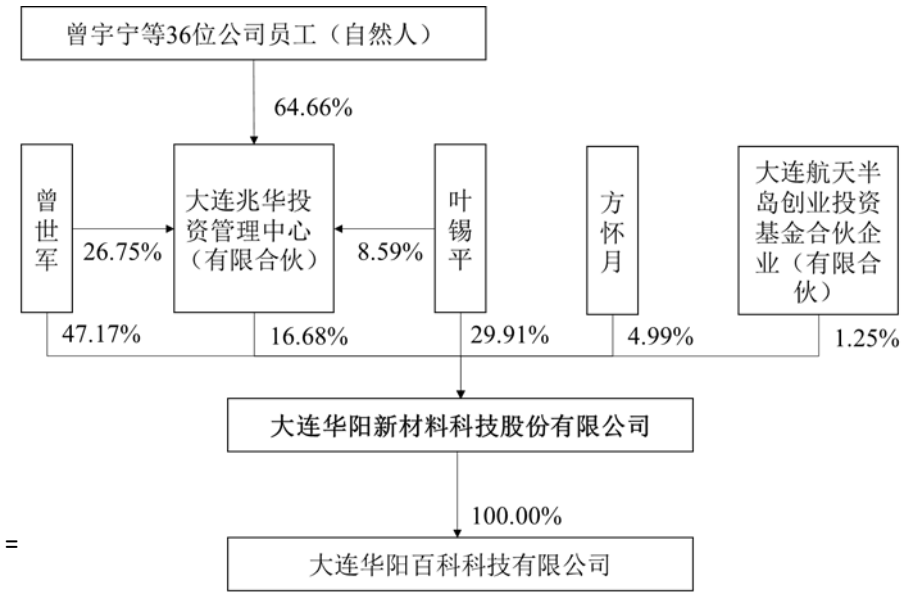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业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四个系列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产品，基本覆盖了聚酯类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主要领域，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1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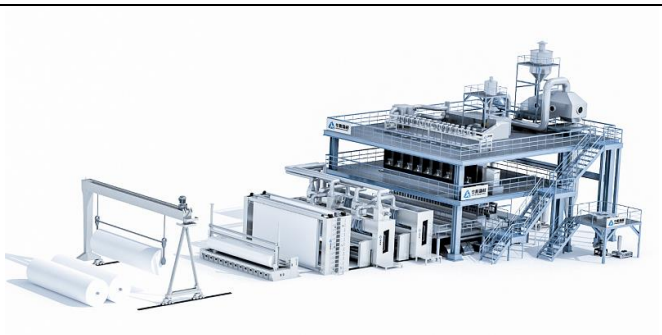
2	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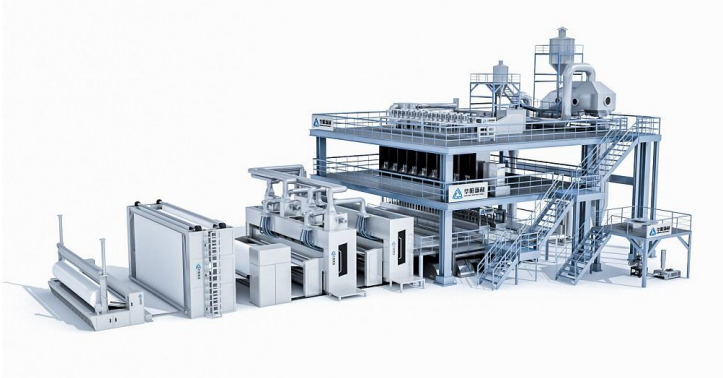
3	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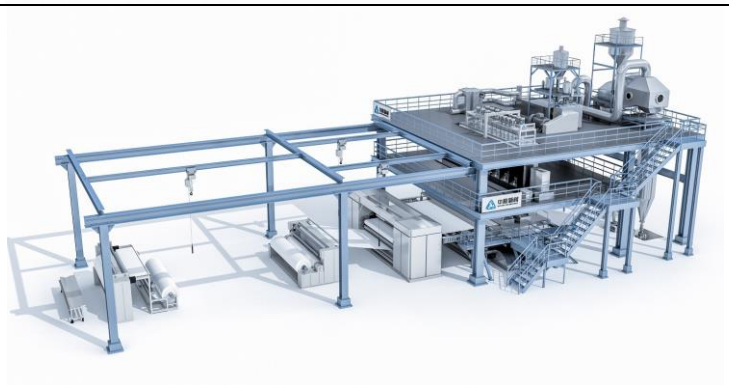
4	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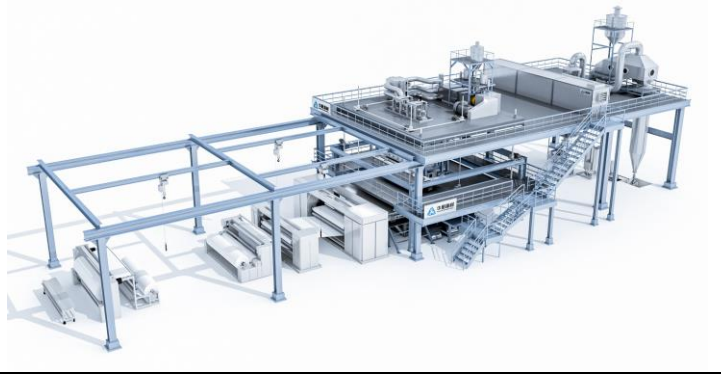

四类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应用于不同领域，其主要特点如下：

区别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产品特点	具有抗拉强力	具有抗拉强力	具有抗拉强力	具有布面均匀性

区别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高、延伸率大、稳定性好、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浸润性好等特性，作为目前为止国际上公认的性能最佳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胎体	高、延伸率大、耐候性好、抗蠕变、抗腐蚀性等特性，是现代建设工程中的重要材料	高、纵横向强力比小、尺寸稳定性好、耐老化、抗腐蚀等特性	好、耐涝性、抗腐蚀、纵向强力高等特性
产品幅宽	3.5m-6.8m	6.2m-7.0m	3.3m	2.5m、3.3m
产品克重	80-300g/m ²	100-800g/m ²	20-200g/m ²	15-150g/m ²
牵伸方式	管式气流	管式气流	管式气流	狭缝气流
生产速度	2-15m/min	2-18m/min	5-80m/min	5-130m/min
应用场景	作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应用于建筑屋顶、地下结构、高铁、隧道、高速公路及铁路桥梁等防水领域	直接或者经复合等处理后应用于水利工程、港口码头建设、机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国防工程、能源及矿业工程、垃圾填埋等领域	用于气体及液体过滤材料或复合过滤材料、建筑增强、家用纺织品内衬、服装衬布、地板革基布、棚盖材料、农用覆盖膜等	用于气体及液体过滤材料或复合过滤材料、家用纺织品内衬、服装衬布、电缆包布、包装材料、仿真植物、墙纸基布等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业务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主要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二）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

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数量、价格及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注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

9、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

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聘请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1、技术和产品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非织造机械整体工艺设计、架构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非织造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工艺、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需要较多资源的投入。近年来我国非织造机械行业各方面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同时，设备呈现出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用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或产品创新滞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业务受研发团队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以保持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出现核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非专利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形，可能会削弱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未

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以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为主，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高速铁路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形成了对公司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持续增长的需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且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使得市场对非织造材料的需求量产生一定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的放松或收紧，会传导并影响到下游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存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合物切片、空压设备、电气件、钢材及铝材、辅助设备、固结设备、设备配件、干燥设备、挤出设备、控制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人力成本上升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定制采购和委托加工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特点，公司定制采购及委托加工部分专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528.91 万元、5,768.27 万元、8,811.07 万元和 4,419.47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9%、56.03%、53.99%和 54.33%；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682.16 万元、433.36 万元、529.85 万元和 228.85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21%、3.25%和 2.81%。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定制采购、委托加工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相关定制采购、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若未来公司对定制采购、委托加工厂商选择不当，其不能实际履行订单约定的相关义务，工艺和技术控制出现漏洞，或生产能力不足，则可能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4、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生产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在开发老客户新需求的同时，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老客户，将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产品生产过程工序繁杂，如果操作不当，存在一定危险。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守则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以保障员工的安全生产，但仍不排除生产活动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出现意外事故，进而造成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损失。

6、业绩下滑的风险

非织造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我国非织造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但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公司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时，公司订单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

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支出、市场开拓支出、研发支出等均需要持续投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用于生产医用口罩的关键材料熔喷布严重短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自身在非织造机械领域的技术及经验优势，成立熔喷布项目组，由华阳百科紧急立项并组装熔喷布生产线。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开车，5 月实现对外供应民用熔喷布。受市场供需失衡、医疗卫生原材料价格快速走高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相较于 2019 年显著提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熔喷布成品及熔喷料实现收入 3,86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2%；实现毛利 2,901.14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22.45%，占比相对较高。由于新冠疫情引起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由疫情原因引起的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和曾宇宁合计控制公司 63.85%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将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在实际交付生产线前按项目进度分期收取客户的设备款，于调试生产成功并获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项目交付、验收进度良好，但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其与发行人已签署正在执行的项目停滞，发行人将面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6%、38.24%、43.21%及 33.60%，毛利率较高，并且存在一定波动。为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升级产品、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业务拓展或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在短期内无法显现，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华阳百科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一定的政府补助金额。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引导及财政预算影响，相关政策文件可能会出现调整，政府补助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3、前瞻性陈述不准确风险

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列载有若干前瞻性表述，涉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支撑，也是公司在国内细分领域非织造机械制造商中脱颖而出的主要原因，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聚酯纺粘领域结合单箱体双模头高密度精密纺丝技术、纺程非晶结构可控的纤维冷却技术、纤维凝聚态结构可控的高效气流牵伸技术、气流扩散加机械打散双重分丝技术、高频大摆幅精密布丝技术、负压均匀成网技术、涤纶长丝纤网针刺固结技术、定型浸胶技术，针对聚酯长丝胎基布对强力、延伸率、热稳定性、纵横向强力比、均匀性等性能的特殊要求，并且通过集成整合及相互交叉关联作用，攻克了聚酯纺粘长丝高强力与高延伸率、高延伸率与低热收缩的矛盾、解决了布面克重均匀性、强力与延伸率均匀性、纵横向强力分布比例与均匀性控制等技术难题，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强聚酯胎基布全流程生产工艺技术，全部国产化的全套生产线装备。

3、发行人经营发展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公司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下游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的胎基布、

建筑工程用土工布、气液过滤材料基布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所列举的鼓励类产业及技术。

国家各主管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从产业的发展目标，增长速度，重点发展方向、关键共性技术和下游重点应用领域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指导，重在强调加大非织造机械、非织造材料等产业纺织品关键技术的研发、产业化应用、培养大型产业集群和行业内龙头企业。前述政策在市场和技术两方面对公司起到积极影响，为非织造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契机。

4、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发展较早的非织造机械制造商，坚持国产成套非织造机械的自主研发。2014 年，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纺科鉴字[2014]第 18 号），鉴定意见为“项目设备和技术属于国内首创，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于同年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推进了我国非织造机械的国产化进程。2017 年及 2020 年，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公司长期从事非织造机械领域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的研发，以“交钥匙工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生产线成套装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聚酯纺粘法非织造机械制造及工程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整体技术能力提升较快，在部分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资源，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综合高分子化学、纺织化纤系统工程技术、化纤机械、电气自动化与智能管理等理论科学，经过长期技术攻关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一系列聚酯纺粘法非织造材料领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权。目前公司共拥有各项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

2014 年，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纺科鉴字[2014]第 18 号），鉴定意见为“项目设备和技术属于国内首创，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于同年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推进了我国非织造机械的国产化进程。2017 年及 2020 年，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获得辽宁省中小企业厅“专精特新”产品、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首批新型创新主体瞪羚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称号。

（2）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聚酯纺粘法非织造机械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对于老客户，由于项目的工艺、技术具有连续性，老客户有新的需求时，与成功合作过的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很高。对于新客户，由于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投资规模较大，生产厂家在选择设备制造与工程服务商时非常慎重，会重点关注厂家的过往业绩和行业口碑。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优势。

（3）主工艺非标设备设计及制造

生产线的顺利运行及其产品的品质取决于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有机结合。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特点，把相应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融入到其主工艺非标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使工艺技术得到有效实施，保障了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

的高品质。

公司拥有自己的装备生产加工车间，能够自行设计并制造大部分主工艺非标设备，并且能够把前期项目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时地应用于设备的改进。公司自主设计及制造主工艺非标设备有利于工艺技术与装备的有机结合，有助于保障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进度、降低项目成本，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定制化的整体设备服务

非织造机械生产线项目根据产品类型差异需制定特定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场地及周边环境因素也会影响工艺和配套设备的选择。因此，非织造材料生产厂家对生产线整体设备制造和安装有着个性化的需求。相比于简单的设备代购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厂家更需要为其量身定制综合性的制造、安装及后续技术服务。公司依靠多年发展积累的技术优势、项目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营销的服务，即以“交钥匙工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设备设计及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在内的整体工程服务，从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也增加了公司盈利水平。

（5）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世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叶锡平等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纺织相关教育背景和超过 20 年的非织造机械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非织造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企业管理经验，对非织造机械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目前，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专业、稳定，能够基于企业的现实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发行人面临的未来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及法规扶持产业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质量和效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非织造机械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的基础之一，调整非织造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在于增强非织造机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

造水平。为此，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先后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配套文件，支持和引导非织造机械行业的发展。

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颁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到‘十三五’末，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耗量的比例达到 40:27:33。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编写的《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中，重点提到了非织造机械项目。非织造机械将向模块化、智能制造、节能减排、高产宽幅、多种工艺组合、适用于加工特种纤维、多种材料之间复合、仿真模拟等方向发展。以上政策规范及意见的推出，为非织造机械企业的市场拓展、资金、技术研发等多方面提供了支持，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2）下游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随着纺粘及针刺、水刺、热风、热轧、双组份复合等非织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其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行业下游市场空间持续快速增长。非织造机械产业的下游市场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医疗卫生、环境工程、农业、水利、交通工具等行业，非织造材料产品用途场景多样，消费者对非织造材料的耐用性、功能性、环保性有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发展进入了市场细分、产业升级的新阶段。随着非织造材料产品的进一步应用，其主要生产机械的市场需求、市场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

（3）行业技术水平提升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非织造机械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不断升级，主要产品非织造材料在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环境工程等领域均已实现产业化，行业产能得到提升，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非织造材料的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推动各应用领域技术水平提升，并向安全防护、国防军工等新领域延伸，从而推动本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明晰的规划，确保发行人稳定、可持续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已形成突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产能和规模优势、质量和服务优势、市场和渠道优势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非织造布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趋于饱和的问题，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非织造机械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曹家玮

曹家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铎 杨鹏宇

张　铎　　杨鹏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松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铎（身份证号：130922198002280038）、杨鹏宇（身份证号：140110198910280554）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机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铎

张 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鹏宇

杨鹏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2 月 21 日